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607,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2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558,280	99.9853	43,700	0.0130	5,300	0.001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234,580	99.8889	367,400	0.1094	5,300	0.0017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 01	傅双利	335, 035, 832	99. 8297	是
3. 02	傅泽宇	335, 018, 806	99. 8246	是
3. 03	马颖波	335, 019, 011	99. 8247	是
3. 04	徐叶根	335, 019, 507	99. 8248	是
3. 05	余永炳	335, 018, 907	99. 8246	是
3. 06	周湘望	335, 019, 712	99. 8249	是

###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 01	杨志清	335, 024, 369	99. 8263	是
4. 02	陈华妹	335, 018, 999	99. 8247	是
4. 03	谭国春	335, 019, 303	99. 8248	是
4. 04	王璐	335, 019, 306	99. 8248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3. 01	傅双利	40, 717, 467	98. 6159				
3. 02	傅泽宇	40, 700, 441	98. 5747				
3. 03	马颖波	40, 700, 646	98. 5752				
3. 04	徐叶根	40, 701, 142	98. 5764				
3. 05	余永炳	40, 700, 542	98. 5749				
3. 06	周湘望	40, 701, 347	98. 5769				
4. 01	杨志清	40, 706, 004	98. 5882				
4. 02	陈华妹	40, 700, 634	98. 5752				
4. 03	谭国春	40, 700, 938	98. 5759				

4. 04	王璐	40, 700, 941	98. 5759				
-------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金伟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